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4月1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52

女兒演歌仔戲積欠鉅額通行費 新北分署寬緩執行同意辦分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案件，其中 1 位義務人之車輛常由女兒開到南部表演歌仔戲，因而積欠鉅額 ETC 通行費及罰鍰，在查封其車輛後，義務人母女利用 7 天時間籌款，一起現身辦理分期繳納，新北分署體認到靠日漸式微之歌仔戲演出謀生不易，同意其分 60 期繳納，充分展現新北分署寬緩執行之一面。

現年 46 歲之楊姓婦女，家住新北市三重區，其名下 1 部 2017 年份之本田汽車因行駛高速公路未繳納 ETC 通行費 743 次，欠繳約新臺幣(下同)8 萬 5,000 元，並因此遭裁罰 154 筆，金額約 4 萬 6,000 元。另超速 2 次，遭裁罰 4,000 元，又滯納使用牌照稅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共約 1 萬元，合計約 14 萬 5,000 元，各案自 110 年 10 月間起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 111 年 3 月 23 日接獲交通局通報，義務人之車輛停放在板橋區路邊收費停車格，書記官即刻前往查封，拖回保管。翌日，義務人致電書記官表示，伊從事網拍，收入不豐，該部車輛因其女兒之前接演南部歌仔戲，常需南來北往，因此才 5 年車齡，已行駛 31 萬多公里，並積欠鉅額 ETC 通行費及罰鍰，但其母女經濟狀況欠佳，無法一次繳清，且該部車輛尚有車貸，請書記官給予時間籌款辦理分期繳納，並主動交出汽車鑰匙，請新北分署自行保管，以免需每日支付保管費。

嗣義務人由其女兒陪同於 111 年 3 月 30 日至新北分署辦理分期繳

納，義務人向書記官表示，伊原從事網拍化妝品工作，但競爭激烈，收入有限，多有存貨，已準備轉行到涮涮鍋店工作。去年底因積欠房租，被房東趕出來，老舊傢俱、家電幾乎全毀，臨時向朋友借款5萬元，從中和搬到三重租屋，因時間急迫，且考量需設備齊全，因此房租較貴，每月2萬5,000元，日前已向朋友借得2萬元要處理欠款。其女兒則向書記官表示，伊現年24歲，兒時常跟阿嬤到廟前觀看野台歌仔戲，因此對歌仔戲產生極大興趣，嚮往有朝一日能上台演出，伊於10多歲時即加入歌仔戲團學藝，現演出一場報酬約1,000元至1,500元不等，農曆3月及8月是旺季，所以收入不穩定，並大方提供其劇照給書記官。而相關欠費及罰鍰多因其產生，連同後續即將被移送執行，將近24萬元之欠稅及罰鍰，伊均願意負責繳納。書記官審酌其母女生活困境及收入狀況，也敬佩其女兒小小年紀即投入歌仔戲演出之熱忱，同意其女兒先行刷信用卡繳納2萬元，剩餘36萬餘元，分60期，每期繳納6,200元，並由其女兒書立擔保書作保，借得之現金則先用以支付房租。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應自動繳納稅、費，並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依規定繳納ETC通行費，以免危及道路交通安全及遭受裁罰，得不償失，被移送執行時，亦應自動繳清欠款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如經查封車輛，尚需額外支付拖吊費及保管費，增加經濟負擔。



←書記官於 111.03.23 在板橋區查封楊姓義務人之車輛。



←拖吊車準備將查封之車輛
拖回保管場保管。



↑楊姓義務人(右)由其女
兒(左)陪同至新北分署辦
理分期繳納，並由其女兒
書立擔保書作保。



↑楊姓義務人之女兒(左)
演歌仔戲劇照(義務人之女
兒提供)。